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 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33,481,873.61 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294,566.89 元，资产减值损失 31,187,306.72 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

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减值计提及其他变化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1,62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2,943.24
小计		2,294,566.8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153,206.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861,6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172,500.00
小计		31,187,306.72
合计		33,481,873.61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及子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33,481,873.61 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294,566.89 元，资产减值损失 31,187,306.72 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33,481,873.61 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及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减值损失的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